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研究、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规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3,000 万元（含 183,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认购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

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付息期限及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

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该等优先配售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

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的发生；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000 万元（含 18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72,485	60,000
2	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27,231	27,000
3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127,192	48,000
4	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17,200	8,000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284,108	183,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合计12,852,230.48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作部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1、公司向缪云良发行79,202,468股股份、向曹文玉发行16,501,889股股份、向曹全中发行13,386,332股股份、向伍静益发行12,270,805股股份、向曹国中发行3,346,583股股份、向曹红梅发行3,346,583股股份购买天鸟高新90%股权，合计发行128,054,660股人民币普通股。2、公司非公开发行136,405,109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47,499,997.32元。

上述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208,056股增加至1,333,667,825股，注册资本由1,069,208,056元增加至1,333,667,825元。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龚寿鹏、黄启忠、胡刘芬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和岩彬先生、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简 历

和岩彬先生：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01年参加工作，至2018年底，一直从事证券投资银行工作。现拟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和岩彬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汤优钢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镇江市人大代表，丹阳市政协委员。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拟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汤优钢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3,441,49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